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建議股本重組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根據股本重組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
2.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透過(i)於股份合併後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進行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4.04百萬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僅供識別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根據股本重組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其詳情載列於下文：

### 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個別股東將不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但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於股東之全部股權並非五十(50)之完整倍數之情況下方會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本削減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隨即透過(i)於股份合併後撇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予以削減。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4.04百萬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432,735,473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4,327,354.73港元	286,547.09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32,735,473股現有股份	28,654,709股經調整股份

所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於所有方面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及擁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
- (c) 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為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上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成交價已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i)可相應提升經調整股份之成交價；(ii)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及(iii)為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之定價帶來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政狀況或股本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為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除就有關股本重組所涉及之開支（預期相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本公司之股本概不會因股本重組而流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仍將保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低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之任何繳足股本有關之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經調整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相同及於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擬購入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為減輕有關買賣股本重組所產生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盡力基準，向擬補足或出售彼等之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持股量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擬利用此服務以出售彼等之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或補足彼等之碎股至完整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郭建聰先生（電話號碼：(852) 3426-6326）。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為買賣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概不保證買賣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可獲成功對盤。如股東對上述服務存有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i) 58,000,000港元之收購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0.22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55,506,607股股份，及(ii) 66,44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604,000,000股股份。

倘收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獲悉數轉換，則就此產生之進賬將為8.42百萬港元，即於收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乘以每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前後之面值差額，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證券。

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及確認收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各自之轉換價調整，並將相應就該等調整知會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 換領股票

倘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綠色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須就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方可換領現有股票。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現有股票為綠色及新股票將為藍色。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九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九月七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九月十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首日.....	九月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九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九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九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
| 「經調整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透過(i)於股份合併後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僅供識別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新股票」	指	經調整股份之藍色股票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之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已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通函內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按文義所指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兩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倘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